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6]51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政企（北京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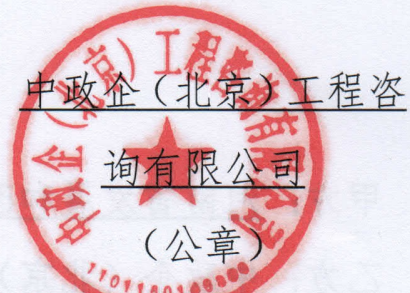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三门峡山神庙矿业有限公司陕州区山神庙铝土矿地下开采建设项目（2410-410000-04-01-517925）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项目申请报告 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__年__月__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 插入法 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6.3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

号) 协商解决。



2026年3月9日

王领然 18831116651



2026年3月9日

张恩光 15300031131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三门峡山神庙矿业有限公司、代鹏飞、15539829555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省冶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、张翼翔、18603947892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王领然、69691515